

# 光明区 2021 年度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目 录

1. 光明区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1
2. 光明区 2021 年度商事法律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9
3. 光明区 2021 年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	17
4. 光明区 2021 年度“一街一车一室”工作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报告 .....	25
5. 光明区 2021 年度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34
6. 光明区 2018 年度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	43

# 光明区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6 家街道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11 月

为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6家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的“2021年光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1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734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5,072.2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项目年度实际支出总额5,013.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4%。

## 一、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既定的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采取问卷调查、访谈、查阅分析相关资料等方式采集评价所需信息和数据，在汇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价。项目重点围绕宣传培训、督导服务开展实施，在提高公众垃圾分类知晓率、督导居民垃圾分类遵从度，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分流方面取得了较为积极的效果；但在垃圾分类源头管理、督导服务质量、执法力度，以及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监管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影响和制约了项目效益。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48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1-1）。

---

<sup>1</sup> 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1-1 本项目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5%)	12.00	80.00%	A1 项目立项(5%)	5.00	100%
			A2 绩效目标(7%)	5.00	71.43%
			A3 资金投入(3%)	2.00	66.67%
B 过程(20%)	16.00	80.00%	B1 资金管理(6%)	6.00	100%
			B2 组织实施(14%)	10.00	71.43%
C 产出(30%)	25.05	83.50%	C1 产出数量(15%)	14.33	95.53%
			C2 产出质量(7%)	6.72	96%
			C3 产出时效(5%)	2.50	50%
			C4 产出成本(3%)	1.50	50%
D 效益(35%)	29.43	84.09%	D1 社会效益(25%)	20.53	82.12%
			D2 满意度(10%)	8.90	89%
<b>合计（100）</b>	<b>82.48</b>	<b>82.48%</b>		<b>82.48</b>	<b>82.48%</b>

## 二、项目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 （一）重前端，强化垃圾分类宣教

一是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教活动。2021年，各街道办事处按计划举办垃圾分类宣传大型活动、小型活动，覆盖人群范围较广，采用的宣传方式较为多样。二是广泛促进宣传主体多样化。一方面，社区书记积极牵头投入垃圾分类工作；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宣教活动。

### （二）补短板，科学配置设施服务

一是补齐前端投放设施短板。按照“每200-300户一个投放

点”的标准全面配齐分类垃圾桶，为垃圾分类落地提供了硬件保障。二是加大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增加末端设施处理点，家庭餐厨垃圾处理能力有所提高。三是落地垃圾分类投放督导服务。各垃圾分类站点均配备1名督导员，基本实现了垃圾投放站点督导全覆盖，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乱投乱放”的现象。

### **（三）建体系，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一是运用大分流、细分类的推进策略。坚持社会化和专业化结合，初步建立废旧家具、绿化垃圾、果蔬垃圾、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玻金塑纸、废旧织物、年花年桔9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二是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分流率。2021年6家街道平均生活垃圾分类分流率为42.82%，高出目标值36%。三是垃圾分类初见成效。2021年光明区在“全市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指标考核评估排名第5名，同比上升3个名次；全区共有6个社区被评为深圳市垃圾分类“百优社区”；辖区也未发生“重大垃圾分类问题曝光”及投诉事件。

### **（四）创标杆，打造示范社区典型**

马田街道坚持样板先行，建立了全市首个集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共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薯田埔社区，创建了以社区主导、创建宣导、撤桶引导、投放督导、巡检教导、收运疏导、执法训导的“1+6”垃圾分类工作模式。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垃圾分类践行度不高，源头分类仍待强化**

一是“支持度高、践行度不高”，垃圾分类落地效果不佳。目

前光明区垃圾分类践行效果与所提倡做法还存在一定差距，人们还没有完全从“要我分”转变到“我要分”中来。

二是辖区流动人口和城中村占比高，垃圾分类推进难度大。一方面，辖区流动人口占比较高，流动人口对暂住地的归属感不高，导致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城中村环境复杂，管理条件不足，导致垃圾分类难以推进。

三是源头分类习惯未养成，居民垃圾“一包丢”现象普遍存在。仍有较多居民尚未养成垃圾源头分类习惯，将垃圾放置在一个塑料袋子中，投放时也没有再进行现场分类。

## **（二）违规治理手段单一，执法落地仍有困难**

一是执法队伍力量较薄弱。光明区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正式由街道实施，而街道执法办由于人员编制有限，对垃圾分类的监督处罚难以投入全部精力，很大程度影响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实施。

二是执法取证较为困难。乱丢生活垃圾的行为有着“发生即时、过程极短”的特点，但大数据、AI摄像头等高科技手段执法尚无法覆盖每时、每刻、每个角落，行政查处工作存在“违法行为难以取证、违法事实难以确定”等难点。

三是监管手段较为单一。光明区对垃圾分类的主要监管手段为行政处罚，对民众违反法规的惩罚措施普遍缺失或过轻，难以实现对履行垃圾分类义务的有效监督。

## **（三）预算管理仍需优化，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个别子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影响资金支出效率。各街

道办事处按照垃圾收运和处理的价格编制项目预算，但各街道的收运服务经费从另外的环卫经费项目支出，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内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资金的沉淀。

二是个别服务费超标，标准执行落地需要加强。部分街道办事处的小型家庭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合同金额超过定额标准，主要原因在于标准出台时间晚于合同签署时间。但个别街道在标准出台后新一轮合同签署时仍未按照最新标准予以购买服务，导致合同金额超标。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欠缺规范，绩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各街道办事处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均设定了项目年度目标，但在绩效指标编制上仍不够细化，未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定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的量化水平和项目内容关联性较差，未能充分有效地反映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不利于后期客观全面地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 **四、有关建议**

##### **（一）开展分类宣教，强化源头分类管理**

一是开展分类宣教，提高垃圾分类践行度。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分类宣教，强化宣教的针对性，提高居民践行度；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发挥行业指导、协会（联盟）带动、志愿者引导作用；利用学校平台、微信群信息推送、入户宣传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大力普及垃圾分类常识。

二是推行垃圾分类“栋长制”，加大城中村治理力度。试点推行城中村垃圾分类“栋长制”，由栋长负责出租屋的垃圾分类工作，



推进城中村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大城中村垃圾分类治理力度，破解城中村垃圾分类难题。

三是强化激励，降低源头参与成本。加强居民垃圾分类行为遵从激励，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新习惯，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强化专业知识及设备配备，让垃圾源头分类“简单化”，既能一定程度上避免前端分类不到位，又能为末端的全方位分类处理奠定基础，减缓末端分拣压力。

## **（二）创新执法举措，提高违规治理能力**

一是创新执法手段，推动违规必罚。一方面，可借助智能设备“云取证”；另一方面，鼓励更多居民参与执法，让更多居民成为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及监督者，提高践行度。

二是创新违规治理举措，提高违规成本。相关部门可以尝试“柔性执法”，如可通过打造社区曝光台，大屏幕“亮亮相”，通过熟人社会的“人言可畏”形成较强的约束力，进而督促居民自觉分类。

三是促进垃圾分类案件办理从“零星少量”走向“常态专业”。进一步提高执法的威慑力，将办案类型从简单的垃圾乱扔、垃圾落地污染环境类案件延伸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等环节，处罚对象涵盖物业小区、餐饮企业、运输单位、建筑工地等各类管理责任主体。

## **（三）规范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管理能力**

一是科学精准编制项目服务费预算，控制合理预算规模。各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处理单

价编制预算，核减垃圾收运费用。

二是采取纠偏措施，严控服务费超标准。建议各街道办事处采取相关纠偏措施，在新一轮的服务招标中应按定额标准编制小型家庭厨余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预算等，严格控制、杜绝出现服务费超标准的情况。

三是科学设置指标，树立全面绩效观。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参考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

# 光明区 2021 年度商事法律服务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光明区司法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11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深财绩〔2020〕1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深财绩〔2019〕11号）等有关要求，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光明区2021年度商事法律服务项目涉及的355万元财政支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 一、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参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细化量化权重指标和评分标准，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21个评价指标。在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核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62.5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比重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	2	50.00%
	绩效目标	8	4.5	56.25%
	资金投入	5	2.5	50.00%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比重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	10	76.92%
	组织实施	10	3.5	35.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	6	50.00%
	产出质量	9	5	55.56%
	产出时效	9	8	88.89%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	16	80.00%
	公平性	10	5	50.00%
合计		100	62.5	62.50%

## 二、项目效益分析

### (一) 健全体系，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

一是按照“1+6+31+N”的建设思路，在辖区工业园区内设立23个法律服务工作室，进一步完善与健全了“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1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N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使得公共法律资源以触角式延伸至园区、企业，一站式、全科目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助力打造“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sup>2</sup>”。

二是在全市范围内率先组建由20人组成的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队，聚焦服务科研机构、创客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等群体，以企业法治需求为导向和“点对点”联系的方式，提供纠纷化解、合同审查、法律意见出具、企业法治体检和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

<sup>2</sup> “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是指以500米为半径建设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站点。

成立中科法律合规研究院和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企业合规建设和知识产权调解建立专业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精准的企业商事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 （二）挺法在前，强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一是法律顾问在立足本职工作的同时，下沉基层工业园区积极充当调解员，利用专业知识主动介入矛盾纠纷化解，将治标和治本有机融合，既能及时解决矛盾，又能预防可能演变与恶化的冲突和纠纷，将恶性事件化解在萌芽阶段。

二是通过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真正打通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企业和员工感受到法律的高效、便捷、惠民、暖心，接受温和的法律服务所进行的“保健式理疗”，建立对法律的尊崇和尊重，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信仰法律、维护法律。2021年共受理矛盾纠纷249宗，化解220宗，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2004人次，参与普法宣传教育活动277场，开展法律讲座77场，审查法律文书283份，出具法律意见285宗，协助处理突发性事件10宗。

## （三）聚焦发展，提升企业法律服务能力

聚焦“创新能级提升年”和“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部署，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项目驻点法律顾问坚持“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强化“点对点”法律服务联系，开展企业走访，进行法治体检活动。项目累计挂点联系企业263家，走访企业1697次，参与普法宣传教育活动1494场次，开展法治讲座或培训320场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575次，开展惠企政策

宣讲 132 场次。

### 三、存在问题

#### （一）项目定位与商事服务特色有待凸显

一是与社区法律服务的边界需进一步厘清。实施内容还包括面向群众开展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以及司法基础服务等内容，与区司法局开展的“社区法律服务”专项之间存在一定重叠交叉。二是将营利性企业作为免费公共法律服务对象存在争议，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风险。三是难以真正解决企业法律服务诉求。企业在实务中面临的法律问题一般是具体的问题，很难通过一般性的咨询服务解决，往往仍然需要额外付费购买个性化服务。

#### （二）前期工作与条件保障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立项环节未能扎实开展前期调研和事前评估工作。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与社区法律服务项目存在一定交叉重叠。二是项目统筹管理不足，实施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未能有效到位，导致落地执行困难。三是由于部分企业园区服务站点选址不佳，服务站点关停比例较高，导致法律服务未能有效开展。部分企业配合程度不高、驻点律师难以进入企业进行登门拜访和开展工作。

#### （三）项目管理与主体责任有待强化

一是法律顾问队伍良莠不齐，部分驻点法律顾问长时间缺位、人员更换频繁，导致整体法律服务质量偏低。二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实际执行中，本项目部分服务合同条款设置不符合规范性要求。三是资金支付未严格与服务完成质量挂钩，未设置服务质量标准相关内容和具体考核结果等材料，与服务完成质量关联度

较弱。

#### （四）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一是个别支出范围超出预算批复内容，且未履行预算调剂或变更程序。预算支出核心内容资金分配占比较低。二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需要提高。未能围绕核心内容涉企商事法律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合理设计指标结构和数量。三是项目价值彰显不够，相关材料显示 2021 年矛盾纠纷化解率 85%，其中大部分案例都是属于普通民事纠纷。

### 四、有关建议

#### （一）厘清工作思路主线，明确项目定位和内容

一是优化财政资金支出方向，由区司法局重新梳理并界定项目的公共属性，明确提供本项目实施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合理性依据。二是加强项目统筹，发挥财政资金集聚效应。整合全区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统筹使用财政资金，以属地为原则，面向属地企业和居民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根据服务对象不同设置专门项目，发挥财政资金集聚效应。三是重点关注公共法律服务需求较大的光明科学城中小企业群体和科研机构，为光明科学城企业发展把脉问诊、靶向施策，可重点针对企业合规、知识产权、跨境交易、规范治理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法律意见出具、矛盾纠纷化解、企业法治体检等服务。

#### （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

一是参照实施绩效评价、辖区公共商事法律服务市场发育、第三方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新政策新要



求情况等前期调研论证，充分了解和掌握项目立项内外部环境的最新变化。二是充分发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牵头作用，整合街道、社区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通过发放联系服务卡建立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为企业提供纠纷化解、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体检和法治宣传等基础服务。搭建企业调解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民办非企业组织、行业协会等团体优势，市场化构建企业调解专业平台，有效促进企业矛盾纠纷化解。三是探索引入全流程、多层次服务机构。与多方资源协同配合，设立司法鉴定联络点、仲裁机构分中心、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检察官工作办公室等法治协同机构，打造“法治服务超市”。

### （三）加强部门主体责任，提升项目制度和管理

一是对企业商事法律服务要完成的主要任务进行概况归纳，同时设置部分核心目标，例如服务站点数量、驻点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企业数量、开展法治体检数量、企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应尽量全面、合理。围绕涉企商事法律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合理设计指标结构和数量，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要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匹配，原则上有所响应的资金支出内容则应该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三是建立完善涵盖项目立项事前评估、立项程序、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实施细则，逐步形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制度内容，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四是强化支出主体责任，统筹谋划商事法律顾问项目的预

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并建立工作责任制。适时开展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服务质量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四）严肃预算编制执行，加强资金规范化使用

一是充分发挥项目库作为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基础作用，推行预算项目全周期滚动管控。预算单位按照轻重缓急分年列入预算安排。加强对拟开展立项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确保项目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和条件。二是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得变动。确因新增工作任务需要调整预算支出应该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 （五）强化项目绩效导向，凸显实施效果和影响

一是以企业为中心强化服务导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企业法律需求调研，开展“一对一”定制化、保姆式的法律服务。吸收和引进高端法律专业人才和团队，主动对接光明科学城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利用一流团队和一流人才提供高质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二是建立项目服务企业和个人台账，对企业的成长和发展状况加强跟踪和梳理，多角度、多层次反映项目开展的后续影响。加强统计分析工作，对商事法律服务、培训会、宣传活动的开展效果进行分析和研判，通过不同形式、视角为工作开展的效果提供支撑。

# 光明区 2021 年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光明区教育局、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光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于2021年6-11月对光明区学校课后服务（以下简称“课后服务”）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部门预算3,405.52万元，决算支出3,387.71万元，预算执行率99.48%。

###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核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光明区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共计100分。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1.6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下表1-1。

表1-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服务学生覆盖情况	5	5
		服务学校覆盖情况	5	5
	产出质量	课程安排合理性	4	3
		服务资质达标率	4	4
		服务验收考核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	服务安排合理性	2	2
		服务开展及时性	2	2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4	3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4	3
		为家长减轻负担情况	4	4
		资源整合和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4	2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3	3
	可持续影响	课后服务可持续性	5	4
	公平性	负面事件发生情况	2	2
		学生家长满意度	5	4.3
		教师满意度	3	2.3
总分			100	81.6

##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 （一）解决家长接送困难，减轻教育支出负担

在解决家长接送困难方面，光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通过开展课后服务，学校将放学时间与家长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有效地缓解了家长接送焦虑。本次评价调查数据显示，学生家长对于课后服务“解决家长接送难问题”的满意度为 87.47%，有效增强家长获得感、满足感。

## （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光明区课后服务项目采取“自主作业+社团活动”的模式，在2021年春、秋两学期通过自行组织实施和购买服务分别开展了1,642个、1,843个课后服务项目。课后服务在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前提下，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与空间培养个人的兴趣，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达到身心全面健康发展的目的。有效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满足学生多样化的需求，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 （三）提升教育服务能力，驱动教师专业成长

光明区内各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教师按照学校课后服务管理办法，编制“个性化课程教学计划表”“拓展课教学计划”等教学方案，或进行个性化课程申请答辩，积极探索个性化课程新思路，拓宽素质教育新途径。通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让教师有一定补助的前提下对课后服务课程开发与实施的不断探索和尝试，提高小学教师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提升教师的创新能力。

## （四）缩小校际教育差距，促进地区教育公平

高质量的课后服务不仅为学生提供了看管的场所，还根据学校本身的办学特色，开展多种课后服务活动，丰富校园课后服务内容，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趣味性。从学生成长的机会而言，高质量的课后服务可以缩小因家庭经济差异带给学生的课后生活安排差距，为来自不同原生家庭的学生提供适合各自发展的服务内容，使每个家庭的学生都有享受课后服务的机会。调查数据显

示，82.99%的家长对课后服务工作效果中的“缩小课后成长差距，促进教育公平”评价为满意或非常满意。可见实施课后服务，有效推进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缩小校际教育发展差距，满足广大家长对均衡教育资源的期盼与需求。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部分规定尚需细化，政策体系有待完善

在引进社会机构方面，区教育局未对引进社会机构的资质、程序、资金使用和安全监管等内容制定操作细则。同时区教育局也未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制度，也未明确统一的课后服务评价指标，难以准确的对区内各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做出客观的评价。

#### （二）统筹管理还需强化，实施效果存在差异

一是区教育局未依托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建立社会机构遴选标准，也未建立准入机制和社会机构统一管理标准。同时未明确社会机构相关责任和违约处理方式，对服务期满验收工作也没有具体标准和要求，存在一定履约风险。二是区教育局未制定与课后服务项目相对应的经费管理制度，劳务费发放人群、课时核定标准、课时费标准和费用支出范围比例等方面的支出标准尚未统一，各学校之间资金使用差异较大，影响资金使用公平性和经济性。三是校外服务采购标准差距较大，成本效益较差。

#### （三）资源利用不够充足，服务内容有待丰富

学校资源整合不充分，课外实践活动较少，光明区目前仅有个别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特色活动，绝大部分学校的教育资源与社会公益资源利用程度较低。同时特色社团发展不均衡，学校

活动场地和师资力量有限，部分学校的特色社团的数量不足，校际之间差距明显。

#### （四）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光明区各学校采用总量控制方式编制预算，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测算方式和测算标准有待细化，个别学校存在预算测算不准确、支出标准不合理、预算调整比例较高等问题，影响支出执行效率。二是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绩效管理意识不足，项目未形成完善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目标未能体现工作内容和预期成效，项目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同时存在事前评估工作不足，自评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 四、相关建议

#### （一）加强统筹谋划部署，构建完善政策体系

一是明确第三方机构管理主体，区教育局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组织遴选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建立课后服务机构白名单。同时要明确第三方机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收费标准等实施细则，规范监督评价工作，提高政策可行性。二是区教育局应完善课后服务绩效评价制度，包括统一课后服务评价指标、建立全流程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各学校资金支出责任、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 （二）强化统筹管理能力，提高项目运行效率

一是建立课后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健全课后服务管理机制，达到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化管理模式。对于社会资源参与课后服务，



要积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社会资源参与范围、内容和方式，并详细说明费用标准、适用范围和支付方式，将社会资源参与课后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二是课后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应涵盖社会机构管理机制，同时实现学校对课程、教师、选课、考核、评价一体化，建立考核评价和淘汰机制，不断提升校内课后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三是针对课后服务参与群体、参与方式以及费用标准提出更细化、统一的实施要求。

### （三）充分整合教育资源，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一是在充分利用现有校内、校外公益资源的基础上，政府应注重项目、场地的批复和建设。鼓励学校加强与校外培训基地、科技文化旅游单位联系，建立定期持续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公益资源。同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补充课后服务队伍。由学校甄选有课后服务能力、精力的教师与学校签约“课后服务教师”，同时由政府牵头支持，鼓励学校向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公共文化事业单位招聘具有教育培训资质的兼职人员。二是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保障社团开展数量和时间，为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时间提供更大的弹性，让感兴趣的学生都有参加社团、活动的机会。在充分了解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学校实际情况，积极开发与学校师资、场地相匹配的个性化课程服务。同时建议学校在设立艺术类和竞赛类社团时，完善社团申报流程，严格筛选优秀社团。

### （四）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完善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各学校在进行

项目规划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师资力量、场地资源等客观条件因素，合理安排校内课程数量、第三方机构采购课程数量以及低值易耗品费用，提高项目可操作性和测算准确性。二是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监督评价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议光明区各学校和区教育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产出效果，完善计划目标与指标设置，制定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年度目标，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细化完善，使指标成为项目明确的评价标准。

# 光明区 2021 年度“一街一车一室”工作经费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深圳市光明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时间：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要求，综合评价“光明区2021年度一街一车一室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光明监管局”）2021年度“一街一车一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373万元，预算执行率99.32%。

### 一、绩效评价工作结果

“光明区2021年度一街一车一室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7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项目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0.5
		预算执行率	1	1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2	1
	项目实施	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服务合同管理合规性	3	3
		运营机构选取合规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监督机制有效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0
		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	3	3
		服务资源配置有效性	3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快检车检测任务完成率	5	5
		快检室检测任务完成率	5	5
		市民送检检测任务完成率	5	5
		宣传活动工作计划完成率	5	5
		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4	2
		内部质量控制活动次数	4	4
	产出质量	检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4	4
		不合格食品信息反馈率	4	4
	产出时效	快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及时性	4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	5
执法活动及重大活动保障			5	5
信息化、智能化体系建设			5	3
社会公共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			5	3
合计			100	87

## 二、项目绩效分析

本项目作为食安战略第一期工程的亮点工程，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自2018年3月31日，“一街一车一室”已累计完成快检31万批次，销毁不合格食品0.907万公斤，接受市民免费送检超过1.9万批次，有效补足了光明区食品安全监管短板，切实提升了检测覆盖率和风险防控能力，受到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 （一）热点与规划巧应对，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 1. 强抓严管，守护群众食品安全

各运营机构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光明监管局工作方针的要求，

充分利用辖区内快检车优势，对辖区餐饮单位、学校周边食品主体及开展网络经营餐饮主体开展抽检和巡查，为监管部门提供切实、有效、可靠的违规线索，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了与监管部门的联动机制。

## **2. 精准抽检，全力推进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光明监管局采取互联网+风险预警相结合的模式，实行抽检计划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提高抽取样品代表性和针对性。发挥“一街一车一室”快检对食品安全的推动作用，加强各类食品相关检测工作信息的互通共享，确保抽检工作高效化、规范化、科学化。

## **3. 定向检查，疫情防控安全助力**

对辖区内隔离酒店送餐单位及周边餐饮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2052 人次，车辆 792 车次。检查隔离酒店内部餐厅（或食堂）246 家次，并组织快检人员对 1164 批次送餐食材进行快检。同时加强对隔离酒店定点送餐单位及周边餐饮单位进行检查，共检查 1491 家次，并对 2154 批次食材进行快检。

## **4. 联动检控，戮力护航“三考”考生**

“三考”（高考、学考、中考）期间，将考点周边的餐饮店列为重点检查区域。现场开展培训，发放食品安全提示宣传册，并对食堂的菜单进行了审核同时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了保障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疫情措施。

### **（二）线上与线下齐发力，共筑食品安全防线**

#### **1. 快检信息透明化，多渠道建立消费信任**

借助“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展示平台”，采用多媒体、可视化手段将食品安全大数据以通俗易懂的形式面向市民展示食品安全数据，实现数据统一平台公示、实时滚动播放。线下市民可通过农贸市场的可视化大屏一目了然知晓区域食品安全状况。线上市民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扫码查”，可随时查询经营单位的抽检情况。

## **2. 宣传活动多元化，多形式强化食安意识**

一是强化线上宣传，提升受众广度。各项目单位依托自有公众号、食安深圳等平台扩大宣传范围。二是落实线下宣传，强化宣传深度。一方面通过“问检于民”便民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另一方面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开展了“食品安全讲座”“快检室开放日”等一系列形式多样化的科普宣传活动。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资源配置不均衡，公平普惠性待提高**

#### **1. 资金分配未考虑区域差异，检测公平普惠有待加强**

本项目作为群众“菜篮子”安全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各街道群众的人均检测批次、人均配置金额较大的差距难以有效体现本项目在公共服务上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 **2. 被检主体范围较为集中，检测覆盖面仍需扩展**

受时间、资金、场地、人力等多种因素的限制，市市场监管局光明监管局对各承检单位食品抽样检测进行总量控制，各承检单位及基层检测人员无法全面深入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抽检对象主要集中于一些规模型市场。

## **（二）检测规范性不足，质量监管需要加强**

### **1. 机构抽检不够规范，检测过程仍需关注**

一是快检操作不规范。部分承检单位存在为了完成快检任务数而开展快检，导致快检过程出现操作不规范的现象。二是检测组织和管理需要加强。

### **2. 监督检查约束性不强，机构整改不到位**

三家承检机构均按合同要求每月开展内部质控与改进工作，但承检机构对反馈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够到位，在实际工作质量考核评价中，依旧存在类似问题整改后再次被查出的情况；此外，未针对考核检查结果以及整改情况进行处罚，或未针对结果与其合同支付进行挂钩，监督检查缺少约束性，导致同样的问题反复出现。

## **（三）溯源机制未健全，闭环管理未能建立**

### **1. 溯源机制未能建立健全，安全处置有待强化**

食品安全监测涉及“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的一整套管理机制，本项目重点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但对于检查后食品的安全溯源和处置等相关工作机制建设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 **2. 整合信息监管系统，强化信息化系统的联动**

未能整合碎片化的信息化监管系统，缺乏与“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的联动，未能形成信息化平台系统，关于食品安全的信息较为分散。

## **（四）项目管理待强化，绩效工作有待提升**



一是支出管理不够完善。合同进度验收报告书及归档凭证中均未附检测进度、检测批次记录等材料，付款测算材料未能有效归档。二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项目申报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全面，未能有效衔接支出内容。

#### **四、改进建议**

##### **（一）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扩大检测覆盖范围**

##### **1. 优化资金分配因素，重新测定结算金额上限**

建议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资金分配，将常住人口规模、食品市场主体数量等两个重点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建立以人均标准为基数，结合区域异质性特点的资金分配模型，提高食品安全检测资源分配的均等化、普惠化水平。

##### **2. 扩大检测覆盖，护卫“舌尖上的安全”**

制定抽检工作方案，增强抽检覆盖靶向性，提高抽样样本的代表性。监管部门要制定明确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方案和计划，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权威性，以有限的资源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强化检测执行规范，提升食安检测能力**

##### **1. 编制快检方案，细化检测任务目标**

一是编制年度检测方案，细化检测任务。主管部门要编制项目年度快检工作方案，检测机构根据区级年度快检工作方案，围绕街道实际，将年度总体任务细化分解。二是明确考核奖惩制度。设置专人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限期整改，对限期之内仍未达到检测要求的机构进行处罚。

## **2. 规范检测管理，提升食安检测能力**

一是建章立制，聚焦规范化管理。全面梳理食品抽检工作流程，着力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制度建设。二是提升质量，聚焦精准化检测。坚持问题导向，列出抽样环节和检验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质量。三是强化考核，聚焦常态化监督。采取盲样考核、备样复测、现场检查、数据质量抽查等多种方式严格对承检机构的考核。四是提质增效，聚焦检测能力建设。出台适合光明区实际的快检室技术能力建设指引，明确快速检测范围及相关技术标准。

### **（三）建立健全溯源机制，完善食安闭环管理**

#### **1. 强化源头追溯，完善食品安全闭环管理**

一是充分利用检测构建食品风险隐患发现机制。形成食用农产品检测信息大数据库，为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信息的统计分析提供大数据资源。二是倒查对象，构建食品安全溯源机制。强化检测数据集成应用，汇总分析监督抽检、定点交易市场检测不合格信息，进行溯源倒查。三是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处置机制。针对确定的源头供应商，由市场监管部门将检测不合格信息和溯源信息发函通报，督促源头供应商落实整改。

#### **2. 整合信息化监管系统，增加与信息化系统的联动**

整合碎片化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增加与“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的联动，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系统，化解信息孤岛现象，推动食品安全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

### **（四）强化目标导向意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项目制度建设。出台项目或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经费使用细则，并做好相关培训；二是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性，结合工作内容设置绩效目标。针对项目检测工作方案、计划和内容，设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 光明区 2021 年度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7-11 月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有关要求,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光明区人力资源局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区委“1+2+3+2”总体部署,顺利完成部门分解的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和人大、政协事项办理;紧抓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围绕稳就业惠民生、聚人才促发展、防风险保稳定三大主线,实现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劳动关系管理不断创新,招才引智实现量质双向提升。但也存在工作顶层设计存在不足、资源配置未充分衔接职能、就业创业项目设置不够合理、劳动技能培训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合同管理和支出管理有待优化等方面的问题。

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76.2分,绩效等级为“中”,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2021 年度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20	14	70.00%
部门管理	30	22.08	73.60%
部门绩效	50	40.12	80.24%
<b>综合得分</b>	<b>100</b>	<b>76.2</b>	<b>76.20%</b>

## 二、主要工作成效

### （一）围绕稳定就业核心目标，开展多种形式就业促进

一是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机制。建立重点企业分级分类用工服务机制，设置区、街道两级企业服务专员，提供“保姆式”用工服务共 3,125 家次；全年组织省内外招聘、校企定制活动 75 场，为 2,476 家次企业精准输送 1.6 万余人，促成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 18 份。二是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编制《光明区重点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调研报告》，为研判解决“招工难”问题提供有力参考；建立就业重点群体（停保脱贫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跟踪服务机制，服务失业登记 6,485 人、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 367 人，帮助 3,692 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累计为 6,235 名脱贫人员提供岗位推荐及政策宣讲等服务。三是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年累计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1 万人次，发放补贴 1.14 亿元；开展“送培训进企业”“送培训进街道”公益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组织电工、美妆等技能培训 5828 人次；成功申请在光明区增设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场，组织开展“粤菜师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共 138 人参加，全部考核通过。

### （二）围绕基层社会稳定任务，不断创新劳动关系管理

一是加强基层劳动关系治理。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普法释法宣传，派发普法宣传手册、传折页、张贴海报，提高劳资双方的法治意识；指导企业建设调解组织，引导 6 家新兴领域平台企业、2

家物流园区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3家新兴领域平台企业创新设立劳动争议巡回调解中心。印发实施《光明区劳资纠纷预警机制实施方案》《深圳市光明区劳资纠纷分类分级处置工作办法》，组织建立劳资纠纷重点关注企业信息库，推进企业用工运行监测，创新实施“红黄绿白”四级分类管理，全面排查监测本主管领域、本辖区劳资纠纷隐患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二是加强人力资源行业和涉企纠纷监察。联合安监部门开展人力资源行业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三类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辖区所有机构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两轮，全年未发现人力资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指导街道将涉迁企业作为专项类别，建立台账每周动态跟进，确保及时预警群体性事件、不稳定因素等风险。全年排查涉迁企业936家，成功预警并化解黎明公司、微米生物公司搬迁案。三是优化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提升仲裁服务效能。推进“阳光仲裁品牌”工程，开展“云观摩”以案释法，举办“送法上门+仲裁建议书+用工指导”活动；全年共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986件，同比增加11.46%；涉及案件金额10,531.52万元，同比增加5.42%；审结案件2,984件，同比增加10.03%；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1,812件，占已办结案件的60.72%；累计结案率98.78%，排名全市第三，创历史新高。

### （三）围绕科学城建设招才引智，持续释放人才政策红利

一是推动引才量质双向提升。2021年新引进人才共6,598人，同比增长21.87%，其中留学回国人员285人，占比4.32%；毕业生2,172人，占比32.92%；在职人才4,141人，占比62.76%，其

中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技能以上人员 381 人，同比增长 222.9%。2019-2021 年人才引进概况详见表 4-1。二是不断发挥人才补贴政策红利作用。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8,114.1 万元、惠及 4,328 人；积极开展政策宣传、申报解读送政策上门活动，发动光明区企业和境外人才开展补贴申报工作，审核通过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税补贴业务 191 笔，惠及企业 24 家，金额 2,427.5 万元。

2019-2021 年人才引进情况一览表

人才类型	2019	2020	2021
<b>留学回国人员</b>	<b>64</b>	<b>188</b>	<b>285</b>
其中：博士研究生	17	54	99
硕士研究生	31	102	139
大学本科	16	32	47
<b>毕业生</b>	<b>1581</b>	<b>1743</b>	<b>2172</b>
其中：博士研究生	32	40	50
硕士研究生	290	405	389
大学本科	859	993	1251
大专	400	305	482
<b>在职人才</b>	<b>3330</b>	<b>3483</b>	<b>4141</b>
其中：博士研究生	21	20	34
硕士研究生	133	188	227
大学本科	1344	1340	1591
大专	1703	1861	2180
中专及以下	129	74	109
<b>合计</b>	<b>4975</b>	<b>5414</b>	<b>6598</b>



### 三、存在问题

#### （一）整体统筹谋划不足，与重点战略衔接不够紧密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能有效覆盖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人力资源局职能工作包括落实人力资源方面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定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及其市场职责。但从部门工作计划、总结，以及预算安排和项目布局的情况来看，部门年度工作未能有效覆盖部门部分工作职责。在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方面还有所欠缺。

#### （二）项目立项未能分类设置，项目预算分配有待优化

一是预算项目未进行分类，项目预算安排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对接不够清晰，项目预算呈现碎片化罗列情况，没有优先顺序和重点，未能对不同来源的资金结合项目安排进行归类。二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确，调整幅度偏大。项目支出内容固化，部分项目支出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如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无法开展，未及时进行预算核减

#### （三）就业创业项目设置欠优，落地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项目设置未进行充分论证，项目设置和预算安排不够合理。其子项目户籍考生就读技工学校及职业中专学费补贴政策从2008年出台至今已有14年，政策初衷是为引导户籍考生就读技校和职专，至今已与当前光明区产业发展和户籍居民实际教育需求有所差别，且由于光明区人口不断增长，区财政负担不断增大，使得该项目产出与效益不成正比。

#### （四）培训管理未能形成闭环，管理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一是培训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培训项目前期需求评估、培训过程策划、监督主体、考核考勤要求、培训效果评价等内容不够完善，不利于提高培训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项目管理规范化程度需要提升。部分培训项目验收不够规范，仅提供培训照片、培训签到表，缺少培训总体完成情况总结汇报，不利于判断培训实施的最终成效。

#### （五）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支出管理不够严谨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部门年度目标任务为笼统的定性任务，未能设置清晰的绩效目标任务，难以进行量化考核，对完成情况难以证实或证伪。项目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性有待加强。二是预算执行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的执行、监督管理职责与要求不够明确，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项目立项及预算编制执行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管理落地不够。未形成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固定资产标签更新不及时。三是预付款安排与项目进度衔接有待加强。个别项目对疫情的研判不足，导致首付款比例过高，合同实施过程不易监控。

### 四、相关建议

#### （一）统筹做好工作谋划，对接重大发展战略

一是强化部门工作谋划，助力光明科学城厚植人才优势、汇聚全球顶尖人才，打造与世界一流科学城相适应的一流人才生态。

结合部门人力资源、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管理等职能，强化对高端人才、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就业、劳动关系的支撑和保障力度。二是加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的重视和统筹。加强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的确定，强化部门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预算项目的衔接，预算安排围绕部门工作任务进行落实和分解。

### （二）科学合理资源配置，强化预算分配落实

一是强化资源配置与部门职责的衔接。建议后续年度分解部门任务目标及年度重点工作时，增加对人力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方面更为全面的实施计划。二是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坚持有保有压，坚持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原则，做好预算综合平衡，部分支出必要性、合理性不足的支出以后年度建议取消。

### （三）优化就业创业项目，加强落地执行力度

加强统筹疫情防控与工作开展，强化项目落地实施。区人力资源局在项目立项时增加风险识别，针对大型活动、招聘会，根据风险程度合理制定突发应对预案，及时采取合理应对措施，确保项目及时、有效开展。

### （四）健全培训管理机制，跟踪培训实施效果

一是强化培训项目质量控制。定期对培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明确培训、第三方服务履约、验收考核标准，及时反馈调整，形成良性、有效的工作闭环。二是开展培训追踪效果评估。安排专员对学员评估结果进行梳理，出具专题报告，拟出整改实施方案，制定整改措施和优化办法，为以后年度培训的执行及优

化提供参考，保障培训部署的科学性以及实施有效性。

#### （五）提升预算综合管理，推动预算提质增效

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支出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应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相关工作任务目标应该确保能够进行绩效考核。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实施“双监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规范。

# 光明区 2018 年度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11 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深圳市光明区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

##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分，光明区2018年度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综合评价结果74.76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1 光明区2018年度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6	14.00	87.50%
管理过程	28	21.50	76.79%
项目产出	28	19.06	68.07%
项目效益	28	20.20	72.14%
<b>综合得分</b>	<b>100</b>	<b>74.76</b>	<b>74.76%</b>
绩效级别评价	中		

## 二、主要成效与经验

### （一）强化土地资源整合，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一是充分挖掘土地潜力，落实房源筹集任务。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按照解放思想、立足存量、拓宽渠道的总体思路，利用地铁站点周边地块建设保障房，以城市更新配建的形式，从分散

的土地使用者手中把土地集中起来，挖掘了土地资源潜力，着力破除土地供应不足的难题，切实提高了光明区空间承载能力。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通过城市更新配套形式，规划了大丰安片区、东周片区、万丈坡片区作为光明区人才和保障性住房计划供应项目，整合三个片区土地面积共 21.76 万平方米，涵盖保障房面积约为 9.64 万平方米。

二是扎实推进保障房建设，有效增加保障房供给。《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光明区常住人口已经达到 109.53 万人，是深圳市人口增长最快的区之一。快速增长的人口意味着更大的住房需求，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可提供保障房共 1,536 套，为人才与中低收入群体充分提供住房保障，增强光明区居民幸福感。

## （二）满足人才住房需求，惠及各领域人才群体

一是解决人才群体住房需求，助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作为全国房价收入比最高的城市之一，近年来，高房价降低了深圳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对继续保持深圳的活力、创新力产生了负面影响。保障房建设作为引才、留才的重要支撑，以低于市场价格面向人才群体出租保障房，有助于贯彻落实光明区陆续出台针对高层次人才、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的住房优惠政策，力争让各类人才“来了有房住，留下有住房”。截止 2022 年 8 月，大丰安片区 920 套保障房全部面向人才群体出租，已经认租保障房 824 套，入住率为 89.57%，平均租金为 1,666.31 元/月，远低于市场均价。

二是惠及不同行业人才群体，实现保障群体多元化。2022 年

6月，深圳市发布《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其中光明区明确重点在信息、生命、新材料三个领域集中布局。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持，解决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急需保障性住房的支持。根据《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人才住房（2021年第一批次）配租方案》和《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人才住房（2021年第二批次）配租方案》，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两次共面向企事业单位人才群体认租968套，涉及企事业单位共192家，人才涵盖教育、科技、医疗、工业等各个方面，切实推动光明区产业全面发展。

### （三）探索资金筹集路径，为同类项目提供经验

保障性住房与普通的商品住房性质不同，其特殊的社会属性决定了不能以经济效益作为主要目标，同时因其建设面积大、实施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导致地方政府担负着巨大的财政压力。

本项目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的形式筹集保障房建设资金，拓宽了融资渠道，保障了重点领域公益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另外，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将配建的保障房与所在项目的商品住房分期建设，并将保障房建设安排在首期，增加了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了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同时，保障房的优先建设确保了项目能及时投入运营、产生收益，有利于早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为后续其他保障房项目配建工作做出示范。截至评价期间，保障性住房专项债项目2021年-2022年共实现收入951.47万元。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保障房运营相对滞后，专项债偿还压力较大

一是后续还本付息存在压力，预计项目运营收入难以覆盖当年度专项债券的本息支出。2022 年仅大丰安片区投入运营，预计运营成本 30.69 万元，预计收益为 1,334.99 万元，2022 年保障性住房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 1,607 万元，存在收支缺口，2022 年专项债还本付息存在风险。

二是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风险整体上升，由于项目回购运营时间滞后，项目预计运营期间整体收益减少 5,253.98 万元，抗风险能力下降，还本付息风险整体上升。

### （二）项目运作机制待完善，有效监管手段未形成

一是保障房装修方案审核不严，造成大丰安片区保障房回购运营滞后。

二是《2018 年深圳市光明区保障性住房专项债（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六期）实施方案》科学性不足，未与专项债的使用特点充分结合，项目建设风险和项目完工风险等风险事项管控不足，前期项目运营部分基础数据论证不扎实，造成预期收益虚高。

### （三）项目运营管理不规范，预期运营效益待提升

一是保障性住房动态监控存在漏洞，配租资格审核不到位，存在入住人和申请人不一致与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的风险。

二是保障房分配比例不明确，面向人才群体的保障房占总数的 72.21%，而面向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房仅占 27.79%，保障房分配向人才群体倾斜。

三是保障房入住率有待提高，截止至 2022 年 8 月，已经完成配租 824 套，空置保障房 96 套，空置率 10.43%，项目运营初期入住率不高。

#### （四）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资金支付过程不规范

一是未按约定及时、未足额地支付合同款项，并且临时增加支付节点。同时，项目缺乏相应监管机制，资金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资金投入无法从保障性住房和其他住房的相关建设费用中进行区分，难以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二是项目缺乏成本控制机制，造成项目投入成本增加，若参考大丰安片区保障房建设资金测算增幅情况，东周片区与万丈坡片区最终结算金额预计也会产生增幅的可能，项目投入总成本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 四、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优化我区保障个住房体系，充分发挥专项债在保障性住房项目中的重要作用，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围绕专项债、保障房运营、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提出建议如下：

#### （一）推进项目工作进度，保障专项债的还本付息

建议及时跟进保障房建设进度，在目前项目运营滞后的情况下，制定后续还本付息的解决方案，并同时做好项目应急预案，以避免项目后续建设发生延期的风险；另一方面，为落实后续专项债还本付息计划，应当紧凑项目投入运营使用的各个程序，如提前启动人才住房入住申请程序，缩短保障房空置时间，及时取得租金收益。

## （二）优化项目运营方式，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机制

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在发行专项债的前期开展充分调研工作，以保证预期收入测算数值有充分的依据，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同时，对可量化风险进行量化分析，提出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严格按照《2018年深圳市光明区保障性住房专项债（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六期）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专项债的使用，保障项目充分体现出债券资金的投入效益。

## （三）强化保障房运营管理，确保保障房运营效益

一是完善保障性住房准入、日常管理和退出审核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相应的物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将各个部门有机的联系起来，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形成联动机制，对住房保障对象相应条件变化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及时退出不再符合保障要求的保障对象。

二是合理规划保障房分配比例，明确需要保障人员的范围，划分不同保障层次，确定保障房分配比例，确保全面覆盖低收入群体。

## （四）规范资金使用和监督，提高专项债使用效益

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需求。加强资金使用跟踪和监督检查，建议区住房和建设局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专账，独立核算，强化对保障房回购资金专款专用的监督管理。三是及时跟进保障房建设情况，明确约定建设投资的浮动比例，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